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林场通信基站基础工程建设
及配套设施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林场通信基站基础工程建设及配套设施承包协议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临安区昌化林场

承包人（全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临安区昌化林场通信基站基础工程建设及配套设施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杭州市临安区昌化林场通信基站基础工程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

1.2 工程地点：临安区昌化镇（昌化林场干坑林区）

1.3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杭州市临安区昌化林场干坑林区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通信配套设备安装工程（信源由临安移动分公司无偿提供）等。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70 日历天

本工程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开工，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1.7 合同含税价款为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小写：¥ 436200 元）。

1.8 保修期 12 个月。

1.9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代为办理合同签订、施工管理、工程款结算等相关事宜。

单位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74949468XR

银行帐号：33050161982700001081-05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单位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24 号

电话：0571-56733178

1.10 甲方每次付款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为 9%）。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11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账户: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林场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1854703615560

地址: 电话: 0571-6363140

开户行: 农行昌化分理处

账户: 19055601040000811

发票备注:

工程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林场通信基站基础工程建设及配套实施项目

工程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林场干坑林区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三天, 向乙方提供经运营商确认的施工图纸一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许力军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盛倩媛建造师资质(项目经理)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6 严格遵守干坑林区制定的工作职责并签订防火责任状。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影响工期, 工期顺延。

4.2 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连续 24 小时以内的停工；②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卫生、环保、治安等；③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实行投标价包干，但工程变更其组织措施项目可以作相应调整；④工程实施中属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需要投标报价和合同包干风险范围内应考虑的费用，如经发包人现场签证认可，在工程结算时可认定该签证有效。⑤工程量计算规则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如无在报价中体现，应按实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时考虑并计入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竣工后工程量按实计算；②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更的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无标价的项目（新增子目）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③合同约定或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的工期顺延所造成的承包人成本支出；④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及物价变化，导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10%以内的不作调整，超过10%的按实调整；⑥因国家政策原因造成该项目缓建，中标单位不能索赔。

6.2 付款方式：施工完成至全部工程量的 50%时付至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时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决算审计后并通过该项目（上级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价 97.5%，余款 2.5%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以上款项

均不计利息)。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第9条 其它约定

第10条 附 则

11.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1.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301854703615560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农行昌化分理处

账 号: 19055601040000811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廉政合同

为进一步加强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6.18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王敏